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

訂定總說明

目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纜線業者共有十五家，隨著資訊化、數位化的全球發展潮流，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基於國內電信事業的蓬勃發展趨勢而有條件提供下水道、橋樑或隧道設施供業者附掛纜線使用，故按規費法第十條由業務主管機關依各項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訂定使用費收費標準。

另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使用費收費標準，纜線業者依該自治條例規定於本市下水道、橋樑或隧道附掛纜線，因依纜線附掛之設施及種類不同，本府委任之各管理機關則有不同之查核及管理成本。

除纜線附設橋樑隧道依內政部函釋按「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計收外，本府基於本市下水道、橋樑及隧道主管機關立場統籌訂定纜線暫掛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標準及計收方式俾利業者遵循，爰擬具「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俾作為業者纜線附掛下水道、橋樑或隧道收費之依據。全文計五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
- 二、本標準主管機關。
- 三、下水道、橋樑及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之計算基準。
- 四、下水道、橋樑及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之計收方式。
- 五、本標準之施行日期。